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淑貞  
電話：03-8227171#306  
傳真：03-8220602  
電子信箱：pn7516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908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\_112019087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112年至115年全國公教員工  
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，增列「臨時人員」為適用對象，請  
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8日總處給字第  
11200212652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一份。
- 二、有關旨揭方案變更適用對象等相關資訊，業已公告於人總  
處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>)最新消息、給  
與福利處「福利文康」區、公務福利e化平台及富邦產險公  
教員工旅遊平安卡網站(<https://www.fubon.com/hwc>)；洽  
詢電話：0809-019-88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  
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9/22 16:59:02  
交換章

112/09/22



1120004149